

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HZW-2026-032

采 购 人：_____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获取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W-2026-032

项目名称：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最高限价：284891.8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	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284891.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资质有效）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工作日）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进行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0915-7822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204657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资质有效）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详见工程

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

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

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7.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8.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8.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4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

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12.2 文件封袋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3. 磋商截止日期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

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6.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进行磋商

16.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8.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8.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 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资质有效）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	无重大违法 纪录的书面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社会保障及 税收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	财务状况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8.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8.3.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施工组织设计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

	项目需求，得 1.0-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9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	---

	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 赋分依据：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

	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9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 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赋分依据：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0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2.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项目经理部组成（13 分） 7.1 项目经理（4 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	--

	7.1 技术负责人（4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7.2 项目部组成（5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3证） 需提供相应执业培训合格证，每提供1份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赋分依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0-1.9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10. 保修承诺（8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0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0-3.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
--	---

		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 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0-3.9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19.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19.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

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推荐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4.4 事实依据；

2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6.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6.8.2 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7822250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7.2.4 事实依据；

27.2.5 法律依据；

27.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7.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27.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7.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

二、项目概况

河街“三项工程”实施后，下穿式隧道辅道和综合管廊（消防通道）分别作为小区出行市政道路和摩托车临时停车场站使用。近期，群众反映辅道内和摩托车停车场站顶漏水严重。经排查，是由于河街“三项工程”不同期建设，928米长竖向接缝受温度变化影响出现渗漏，直接影响到摩托车停放和辅道行车安全。为解决群众所诉所求和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我局将组织启动实施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

三、工 期

3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等级与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等级：合 格。

（二）质量保修期：此项目中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渗漏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其他质保内容不低于法定最低质保年限。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价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待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六、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2、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2、承包人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3、承包人须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交通导行、围挡封闭等工作，避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出行。

4、承包人须编制专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八、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质量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2、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若首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整改意见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复验。

4、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保修要求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损坏，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期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及时报送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相关资料。

十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河街社区江岸路下穿式隧道段漏水整治工程，工程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河街隧道内，主要工程内容含不锈钢排水槽、排水管制作安装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7、根据现场测量。

(三) 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版本编制。

2、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5 期及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部分主材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平均价。

（五）计算说明：

- 1、清单工程量均为现场测量及建设单位要求。
- 2、暂列金额按 10000.00 元计入，报价时不得调整。
- 3、其他未说明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十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HZW-2026-03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 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质量保修期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资质有效）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6、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 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个人业绩证明。

附表 7：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

第六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